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李蓉崑

聯絡電話：02-87897623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函（附件一 360000000G_1110002191_doc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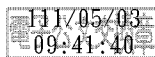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辦理。
- 二、上開原民會函建議內容略以：為提醒廠商瞭解得標後依法應負擔僱用原住民族員工之義務，以利廠商評估投標風險，建議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
- 三、本案參酌上開原民會建議，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於項次十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前開聲明書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內政部



1110117841

111/05/0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聯絡人：科員蔣亞倫

聯絡電話：02-8995-3179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allanckny@cip.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J00P000836_1110004537_111D2001398-01.pdf、
111J00P000836_1110004537_111D2001399-01.odt)

主旨：請貴會衡酌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內揭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並將「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增列為「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之配分項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1月13日研商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工權法)專家諮詢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下稱釋字第810號)略以，原工權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以劃一方式計算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下稱代金)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本會應至遲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修正。惟釋字810號理由書第6段亦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10002191

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719號解釋。」肯認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須僱用原住民之義務無違憲，故為達成僱用原住民員工之目的，並降低代金金額高於採購金額之疑義，建請貴會衡酌本會下列建議：

- (一)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加宣導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並揭示廠商於得標後未達僱用比率時須負擔繳納代金義務，藉以提醒廠商參與投標時，先就相關成本、人員編制、缺額及得標後依法應負擔之義務等審慎考量，全面評估風險，據以決定參與投標與否。
- (二)增列「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為CSR評分範本配分項目，使已依法定義務超額僱用原住民族之廠商獲得加分機會，鼓勵其僱用原住民員工，俾降低代金金額高於採購金額之情形。

三、檢附建議調整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CSR評分範本各1份，供貴會參酌。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含附件)

